

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

东人社监字(2025)第04-088号

当事人名称: 广东天工智元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肖霞

地址: 广东省东莞市洪梅镇望沙路洪梅段61号1号楼1105室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身份证件号码): 91441900MAEJYY3G8D

你单位(个人)在 工资分配

(规章制度、劳动就业、劳动用工、工资分配、社会保险、职业技能持证上岗、职业介绍)等方面违反

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

的规定。

存在以下问题: 1. 没有按照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东人社监字(2025)第04-088号的要求, 在2026年1月7日前足额支付劳动者2025年11月、12月份工资

上述事实有: 广东天工智元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11月、12月份工资表(未支付)、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笔录、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东人社监字(2025)第04-088号等证据证明。

现依照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、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(二)项规定, 下达指令如下: 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拖欠劳动者工资的行为, 并于2026年2月1日前依法足额支付劳动者2025年11月、12月份工资

你单位(个人)应当在 2026 年 2 月 1 日前对以上问题进行整改, 并于 2026 年 2 月 2 日 9 时将书面整改情况和以下材料 2025年11月、12月份工资支付凭证

报我局 麻涌分局执法股。

逾期不改正的, 我局将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。

联系人: 刘俊德 袁奥海 联系电话: 0769-88221716

地址: 东莞市麻涌镇政务服务中心四楼

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年1月29日

